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5號

原告 郭信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申達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2,531元（含醫療費用、職災工資補償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賠償勞健保費用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85,91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88,447元（計算式：902,531元+185,916元=1,188,4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惟其中請求特休未休工資204,6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85,916元，共計490,516元，應徵裁判費元6,7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4,4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56元（計算式：15,423元-4,467元=10,95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